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奕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00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奕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楊奕翔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46號，被告經通緝到案後，改分為本院114年度易緝字第4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奕翔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

02 (二)告訴人蘇敏慧雖有多次轉帳行為，然該詐欺集團主觀上係基
03 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而詐騙告訴人，侵害相同法益，時間
04 又屬密接，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屬接續
05 犯，僅論以一罪。

06 (三)被告本案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07 之刑減輕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申辦行動電話號碼
09 後提供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將之作為不法使用，並助長詐
10 欺集團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詐欺集團
11 成員並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
12 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13 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酒吧工作、每
14 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多元、與父母同住、須扶養父
15 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4年度易緝字第45號卷，
16 下稱易緝卷，第2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
17 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其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易緝卷
21 第28頁），且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亦查無被告就本案獲有
22 其他利益，是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即無從宣告沒收，併
23 此敘明。

2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5 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0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03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4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劉麗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9500號

17 被 告 楊奕翔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邱建誠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楊奕翔、邱建誠依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均可預見將行
30 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不相識者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

01 作為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使司法機關無從追查犯罪者身
02 分，卻不以為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縱使他人將其行動電
03 話門號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
04 確定故意，分別為以下提供門號行為：

05 (一)楊奕翔於112年2月13日某時，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某門
06 市內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復於不詳時、地，將
07 該門號SIM卡交付予「陳柏學」。

08 (二)邱建誠於113年3月9日某時，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某門
09 市內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復於不詳時間，在臺
10 北市○○區○○○○○號SIM卡交付予「蓮慧」，因此獲得
11 新臺幣(下同)600元之報酬。

12 (三)該詐欺集團一面取得上述行動電話門號，另則內部成員間由
13 彼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4 絡，於113年1月11日起以「假投資騙課金」話術佯稱：可賺
15 取投資收益云云行騙蘇敏慧，致使信以為真投資，加入該集
16 團虛偽創設之即時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蔡蔡股」與網路
17 投資平臺「盈透證券」行動應用程式(APP)；繼而由扮演LIN
18 E暱稱「盈透證券官方」之不詳成員花招百出編造各種理由
19 不斷要求挹注資金，依附表所示時間、使用門號聯繫蘇敏
20 慧，致使陷於錯誤允為補款，聽從指示依附表所示面交地
21 點、時間、金額(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繳款予來人。

22 (四)嗣蘇敏慧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蘇敏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奕翔於警詢時之 供述。	否認犯行。 1、辯稱：於112年2月13日申辦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是要自用，但伊還有其他門 號，所以就將該門號借給

		<p>「陳柏學」使用，不清楚其用途云云。</p> <p>2、惟其未能提供「陳柏學」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且已有其他門號可用，當無申辦本案門號之必要，是其所辯不足採信。</p>
2	被告邱建誠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為賺取1張SIM卡600元之報酬，申辦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在內共10張門號SIM卡，交付予「蓮慧」後，獲取共6,000元報酬之事實。
3	告訴人蘇敏慧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投資款，其中並有接到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撥打之電話而交付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證明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係由被告楊奕翔於112年2月13日所申辦；0000000000號係由被告邱建誠於113年3月9日所申辦之事實。
5	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114年2月5日調閱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回復結果列印1份。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3月14日12時52分許，從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領現38萬元；於113年4月12日15時33分許，從同帳戶領現80萬元之事實。
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來

01

段與辛亥路1段路口於113年3月14日14時9分41秒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張。	與告訴人面交投資款項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楊奕翔、邱建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其等：

03

04

(一)被告2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06

07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劉忠霖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陳依柔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1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行騙時間、方式	面交地點/金額
1	蘇敏慧 (提告)	113年3月14日 13時56分許 以楊奕翔0000000000號 行動電話聯繫面交現金	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 面交38萬元
2		113年4月12日 16時27分許 以邱建誠0000000000號 行動電話聯繫面交現金	臺北市○○區○○路 0段000號 面交80萬元